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暨 116 年全中運選拔)

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理事長：許安進

電　話：02-8771-1440

傳　真：02-2752-2740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10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主　委：黃達祥

電　話：0910880809

會　址：花蓮市中山路 72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1 ～ 22 日（星期六、日）計 2 天。

二、競賽地點：宜昌國中體育館。

三、報名資格：

（一）國小組：比賽當學期註冊之花蓮縣、市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兩組。(每人限報 1 項團體組、1 項個人組或兩項個人組)

(二) 國、高中組(116 年全中運選拔賽項目)：每人限報兩組(團體、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共四項，每人至多選擇兩項參賽)，不得越級參賽，並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比賽當學期註冊之花蓮縣、市在學學生。
2. 參加國中組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組者，不得逾十九歲(依據全中運技術總則規範辦理)。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該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

(三) 社會組：詳閱 115 年花蓮縣運秩序冊報名資格規範。

四、競賽分組：各單位至多限報 2 隊

（一）團體組：國、高中各分組前三名可代表花蓮參加全中運(全中運選拔團體項目每校各組限報一隊參賽)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暨全中運選拔)
4. 高中女子組(暨全中運選拔)
5. 國中男生組(暨全中運選拔)
6. 國中女生組(暨全中運選拔)
7. 國小男生組(1、2 年級組、3 年級組、4 年級組、5 年級組、6 年級組)。
8. 國小女生組(1、2 年級組、3 年級組、4 年級組、5 年級組、6 年級組)。

（二）個人組：

1. 高中男生組(暨全中運選拔)單、雙打。
2. 高中女生組(暨全中運選拔)單、雙打。
3. 高中男女(暨全中運選拔)混合雙打。
4. 國中男生組(暨全中運選拔)單、雙打。
5. 國中女生組(暨全中運選拔)單、雙打。
6. 國中男女(暨全中運選拔)混合雙打。
7. 國小男生單、雙打(1、2 年級組、3 年級組、4 年級組、5 年級組、6 年級組)。
8. 國小女生單、雙打(1、2 年級組、3 年級組、4 年級組、5 年級組、6 年級組)。

五、報名人數：

（一）團體組：

1. 社會、高中組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8 人、下限 6 人。
2. 國中、國小組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6 人、下限 4 人。

（二）個人組：

1. 個人單打：每單位限報 2 名選手。
2. 個人雙打：每單位限報 2 組選手。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通用規則。

七、比賽制度：

（一）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二）團體賽排序：

1.社會組採三點制，勝二點為勝，出場順序：雙、雙、雙。

2.高中、國中、國小組採三點制，勝二點為勝，出場順序：單、雙、單（單、雙不得兼點）。

八、比賽細則：

（一）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

（二）計分方法：

1. 以單局 21 分計算，採落地得分制，先到達 21 分者勝，20 分平分不加分，11 分交換場地。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含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3)-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3)-2.（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3)-3.（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3)-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5.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

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6.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7.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時間為準）。
8.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9.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10. 為免除冒名頂替，請球員於出賽時，務必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
11.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2.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13. 選拔賽：國、高中團體組、個人組前三名可代表花蓮縣參加 116 年全中運。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